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93號

異 議 人 賴立娟

相 對 人 睿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憲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9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以112年度事聲字第9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該裁定正本於112年10月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抗告人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即最晚應於112年10月16日止提出。惟抗告人遲至112年10月31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